

办理结果分类：A 类

是否公开：公开

临沧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临政民宗函〔2024〕1 号

临沧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政协临沧市 委员会五届三次会议第 05030091 号 提案的答复

临沧市政协宗教界：

你们提出的《关于在民族地区加大普通话推广普及力度的提案》（第 05030091 号），已交由我们办理，综合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现状

多年来，我市把推广普及普通话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举措持之以恒抓紧抓实。按照“聚焦重点、全面普及、巩固提高”的新时代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不断加大民族地区普通话的推广普及力度，提高各族群众的普通话应用能力。一是强化统筹谋划。市委、市政府把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作为做好民族地区工作的长久之策、固本之举，制定出台了《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临沧市“十四五”时期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工作方案》《临沧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

村建设方案》《临沧市建设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国家通用语言推广普及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在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进一步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推广普及力度，在各族群众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二是强化主线引领。**以“深化拓展‘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实践活动，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创建主题，通过高位推动、思想带动、整体联动、社会发动“四动”措施，在民族地区营造了各族群众想说普通话、敢说普通话、愿说普通话、能说普通话的社会环境和氛围，不断巩固扩大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成果。**三是强化机制保障。**成立市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教育体育局，统筹市语委成员单位和各县（区）语委工作力量，形成自上而下“统筹规划、行政推动、分级管理、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关于提案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关于请市级相关部门牵头，进一步加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普通话普及推广力度，加大对各少数民族群众和宗教教职人员的普通话培训力度，对通过普通话考级晋级人员进行鼓励奖励，形成积极学习、考级取证的浓厚氛围方面

1. 多措并举，在全市范围内不断加强普通话推广普及力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语言文化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

言文字的浓厚氛围。一是以全市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为主体，组织开展“同听一堂课、同讲一席话、同唱一首歌”活动，增强各族群众的语言规范意识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自觉意识，推动各族群众把国家通用语言用起来，营造“人人讲好普通话”的良好氛围。二是市广播电视局、市民族宗教委印发了《临沧市广播电视局 临沧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边疆民族地区普通话推广普及工作的通知》，以3个边境县为重点，以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率达到90%以上为目标，全面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创新宣传推广形式，加大普通话推广普及力度。开办“同心筑梦”广播电视专栏、组织“学说普通话”电视教学、开展“推广普通话”志愿服务活动、打造“跟我说普通话”空中课堂等。三是以每年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为载体，宣传、教育、文化、广电等部门群策群力，充分利用各种媒体，以电视台、手机报、活动室广播小喇叭等为媒介开展推普周活动，拓宽覆盖面，扩大影响力，切实增强普通话宣传效果。四是2023年市民族宗教委争取省级资金20万元，与市教育体育局共同制作发放国家通用语言推广普及宣传册4万册、利用官方新媒体及自媒体、《临沧日报》、临沧电视台科教频道、临沧广播电台等开设专栏开展普通话宣传推广，进一步在全市形成学好用好普通话的浓厚氛围。

2. 突出重点，着力加大对各少数民族群众和宗教教职人员的普通话培训力度。一是2022年至2023年，市民族宗教委争取

省级资金 70.9 万元，以 3 个边境县 44 个沿边行政村（社区）为重点实施范围，统筹兼顾非边境行政村（社区），以 18 至 60 周岁不通晓国家通用语言的少数民族干部群众为培训重点，开展国家通用语言培训，共举办 385 场次 17858 人次。2023 年 11 月，在市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换届期间，举办全市宗教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班。2024 年争取省级资金 30 万元，对 44 个沿边行政村（社区）开展“职业技能+普通话”培训。2024 年，市民族宗教委把普通话培训纳入全市民族宗教专干、宗教教职人员培训内容，不断提升民族宗教专干和宗教教职人员使用普通话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要求各宗教团体在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培训时把普通话能力提升纳入重要培训内容。二是 2022 年市教育体育局以提升农村基层干部普通话沟通能力为切入点和突破口，组织沧源自治县 10 个乡（镇）95 个行政村（社区）和凤庆县 13 个乡（镇）189 个行政村（社区）共 371 人参加“语培计划”培训，实现培训一人带动一村。2023 年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完成 310 名 18—45 岁少数民族、46—60 岁易地搬迁群众普通话培训和 173 名乡村基层干部参加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村建设工作业务培训”。

3. 强化激励，推动形成积极学习、考级取证的浓厚氛围方面。2023 年全市建设完成 5 个县级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点，临沧市实现了七县一区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点全覆盖，位居全省第三。2022 年至 2023 年组织完成 13692 名社会考生和在校学生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2024 年继续组织开展社会考生和在校学生普

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根据现代化边境幸福村普通话推广普及三年行动，2024 年通过培训和测试，44 个沿边行政村“三委”干部普通话水平基本达到三级乙等及以上水平，18 至 60 周岁未通晓国家通用语言的少数民族群众通过培训取得合格证书比例达到 95%以上。2024 年计划对临沧市宗教教职人员普通话掌握使用情况、普通话等级证书取得情况、需求情况等进行全面摸底普查，建立电子档案；鼓励宗教教职人员积极参加市、县（区）举办的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

（二）关于鼓励市内各宗教派别应用普通话讲经说法，积极引领信教群众学说普通话，形成良好的推广氛围方面

一直以来，市、县（区）民族宗教等各相关部门积极在宗教活动场所推广普及普通话，提高广大宗教界人士深刻认识到学习使用普通话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不断增强学习、使用普通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加强对宗教界的思想政治引领，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规阐释、讲经讲道等各环节；通过指导宗教团体使用普通话讲经讲道，引导信众正信正行，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各宗教的浸润，推动宗教界在增进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和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上做出“临沧实践”。指导各宗教团体在积极组织参加全省、全市讲经交流活动的同时，常态化开展讲经讲道交流学习，不断提升宗教教职人员使用普通话的能力及水平。通过在宗教界全面推广普及普通话，倡导树立“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理念。通过多种形式、多个层面加强宣传，切实

提高宗教教职人员和广大信教群众学习使用普通话的法治意识和自觉意识，使普通话深入人心，在全市宗教界推动形成说普通话、用规范汉字的良好风尚。

（三）关于重点打造推普少数民族示范村寨，让普通话普及到边境村寨，进一步铸牢边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画好最大同心圆方面

全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大少数民族聚居地普通话推广宣传教育力度。截至目前，累计创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村 486 个，2024 年计划创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村 219 个，至 2025 年计划累计完成 772 个创建目标。根据《临沧市民族村寨旅游提升工程三年行动（2023—2025 年）》要求，2024 年实施 23 个民族村寨旅游提升工程，组织每村 80% 以上的劳动力接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相应适用技能“双培”服务，通过抓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全市各族群众中营造想说普通话、敢说普通话、愿说普通话、能说普通话的社会环境和良好氛围。

在此，对你们提的宝贵意见表示感谢！

附件：1. 政协提案面商登记表

2.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2024 年 6 月 27 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老师 08832122300）

附件 1

政协提案面商登记表

提案第 号

标题					
承办单位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面商 情况					
提案者 签署 意见					

说明：1. 承办单位在面商时均需规范填报此表。
2. 登记完毕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市政协提案委（0883—2127269），同时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0883—2165982、2127817）。

附件 2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联系电话	
提案编号		收到日期	
提案标题			
承办单位名称			
提案办理情况反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建 议 和 要 求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请提案者收到答复件后 1 个月内，分别将此表邮寄或传真至提案承办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科（0883—2127817、2165982）、临沧市政协提案委（0883—2127269）。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协民族和宗教委。